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69號

聲 請 人 雄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順田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展宏新創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1張，面額新臺幣2,399,215元，經以存證信函通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又票據因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地出示證券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證券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

01 執行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，若  
02 以存證信函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  
03 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本件依聲明書所稱，聲  
04 請人係以存證信函檢附本票影本向相對人提示，可知聲請人  
05 並未為票據之現實提示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行使追索  
06 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，聲請人就該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 
07 行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  
09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